

白勉峡镇黄泥池村李子产业路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2025 年 12 月

合同协议书

西乡县白勉峡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白勉峡镇黄泥池村李子产业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陕西致诚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主要围绕黄泥池 2000 亩李子产业，硬化周边小组产业路，主要在一组硬化长约 1510 米、宽 3 米、厚 18 厘米；二组硬化长约 1905 米、宽 3 米、厚 18 厘米；三组硬化长约 1205 米、宽 3 米、厚 18 厘米；四组硬化长约 194 米、宽 3 米、厚 18 厘米路面，共计 4814 米；D600 管涵 10 座，D400 管涵 6 座；挡墙 30 立方米；错车道 6 个。项目技术标准采用《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3311-2021）标准执行，公路等级为四级公路（Ⅱ）类。（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贰仟壹佰捌拾叁元玖角叁分（¥1902183.93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洋。承包人项目总工：杨玲。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合同双方约定工程款分四次支付：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机械、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第二次按工程进度支付；待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付清剩余工程款。

8. 项目质保金支付与质保期：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该项目质保期为壹年，自竣工之日起计算，壹年内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争议甲方退还乙方，质保期内质保金不计付利息。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洋

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张洋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理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白勉峡镇黄泥池村李子产业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西乡县白勉峡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陕西致诚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白勉峡镇黄泥池村李子产业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白勉峡镇黄泥池村李子产业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年12月23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2月22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白勉峡镇黄泥池村李子产业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西乡县白勉峡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致诚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

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施工环境保护协议书合同

甲 方： 西乡县白勉峡镇人民政府

乙 方： 陕西致诚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有关安全环保管理的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本着自愿、公平、一致的原则，就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工程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施工环境保护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白勉峡镇黄泥池村李子产业路建设项目

二、工程性质： 公路工程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对乙方的资质和安全环保业绩进行审查。
- 2、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及甲方和上级有关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 3、有权要求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的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并进行审查和备案。
- 4、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 5、有权对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管理。
- 6、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环保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

权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或其它处理。

7、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

二、甲方的义务：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和甲方及其上级有关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2、对乙方进入甲方区域作业的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及办理相关入厂手续。

3、在作业前应对乙方进行安全交底，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及地下管线等状况的数据。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

4、为乙方提供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安全作业需要的环境条件。

5、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一、乙方的权利：

1、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环保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2、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3、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安全施工作业的环境条件。

4、有权要求甲方在作业前进行安全交底，提供有关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及地下管线等状况的数据。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

5、发生严重危及乙方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二、乙方的义务：

1、严格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强化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环保意识，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

2、必须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和上级的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3、根据工程服务安全施工作业的需要，乙方应在安全评价的基础上根据甲方要求编制《安全风险评价报告书》，针对施工作业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措施方案，经甲方审批并备案。

4、乙方应编制并提供的相关资料：（1）安全组织机构及网络图、安全工作计划、安全防火主要负责人和安全专业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2）安全教育与培训；（3）现场安全检查和日常检查；（4）现场安全施工的协调；（5）现场安全卫生与急救；（6）现场运输与交通安全；（7）高处作业与脚手架；（8）用火作业与消防；（9）起吊作业；（10）有毒有害作业与防护；（11）施工用电安全；（12）现场照明；（13）粉尘作业防护和噪声防护；（14）有限空间内作业；（15）防暑降温与防寒防冻；（16）废料、废气及废水的处理和排放；（17）安全施工措施的编制与批准；（18）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19）其它。

5、在作业前要组织所有参加作业的人员接受甲方的入厂安全教育，同时，乙方要对直接参加施工的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包括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施工方法、企业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规章制度、作业现场的危险性及安全措施、作业可能发生的事故和

应急方法等，并进行安全培训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作业。

6、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7、在施工区域内搭建临时建筑物应事先提交申请，并有具体区域相邻建筑、管线位置图，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搭建。

8、在施工作业现场必须设有安全警示标志，施工作业现场危险区域，夜间设红灯警示。

9、严禁进入非施工作业区域或场所，不得乱动乱碰或拆卸甲方任何设备零件或附件；自觉维护作业区域内的建构筑物、设备管线和安全消防设施，在作业中可能对其构成影响和威胁时应立即提出并采取妥善措施予以保护。

10、进入施工作业现场各类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配戴安全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特殊工种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11、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后，立即恢复道路的正常使用的，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12、发现作业过程中有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3、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要求及时上报事故。

14、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15、承担所属施工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以及施工期间的自有及租用设备的保险责任。

16、施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以及废料，必须达到环保排放要求方可排放或按要求回收，存放指定场所。

17、产生噪声污染的工程项目，施工前必须采取消音措施，达到环保要求后，方可施工。

18、在环保设施施工中影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穿越或迁移污水管线等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施工。

19、注重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作业结束后，须经甲方安全环保部门和施工主管部门及上级部门检查验收签字。

20、乙方招用的分包商，应经甲方审批认可，并具备承担工程服务项目的施工资质和安全资格。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专业资格证书。乙方招用的分包商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协议约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二、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三、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上报。

第五条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条 发生事故，由事故责任主体单位上报事故；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 and 上级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协议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八条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

第九条 纠纷解决的方式：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工程服务合同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是工程服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工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与工程服务合同的实际履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协议相应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第十二条 协议中的有关名词如违章、事故、不可抗力等，按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释。第十三条 针对协议需明确的具体安全环保要求另行说明。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5年12月27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5年12月27日

